

致：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/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

统一审核机制： _____

撤回通知

上诉人 / 呈请人姓名： _____

担保书参考编号： _____

我于 _____ [日期] 就入境事务处处长 (“处长”) 于 _____ [日期] 作出的决定，向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/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(“上诉委员会”) 提出上诉 / 呈请。

我现希望撤回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/ 呈请。我是自愿作出这项撤回决定。

我明白向上诉委员会提交本通知，即表示终止我的上诉 / 呈请。根据《入境条例》(第 115 章) 第 37V(2)(b) 条，以及统一审核机制下相应的常规和程序，我的免遣返声请即属已获最终裁定。就我的上诉 / 呈请而言，上诉委员会将无进一步的职能。我的上诉 / 呈请将不再存在，亦不能恢复或重新启动。处长的决定依然有效。就上述处长的决定而言，不得再有上诉 / 呈请通知提交予上诉委员会。

我明白，我有权就提交撤回上诉 / 呈请通知一事自行征询法律意见，以及如我对提交本通知的影响或后果有任何疑问，便不应提交本通知。

我能说和书写 _____ [语文]。我明白本通知的内容。

签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